

证券代码：300346

证券简称：南大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债券代码：123170

债券简称：南电转债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67号；
-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冯剑松先生；
- 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2 人，代表股份 149,560,4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219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的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42,672,9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526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146,574,7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724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2,985,6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94%。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如下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49,545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；反对 12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；弃权 2,4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658,0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2%；反对 12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2%；弃权 2,4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49,545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；反对 14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658,0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2%；反对 14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冯剑松先生、张兴国先生、方文晖先生、王陆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选举冯剑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541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654,4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7%。

冯剑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2 选举张兴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486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599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9%。

张兴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3 选举方文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 149,541,936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42,654,43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7%。

方文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4 选举王陆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 149,541,936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42,654,43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7%。

王陆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久俊先生、杨富华先生、曹磊女士、权小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:

4.01 选举张久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 149,542,476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42,654,97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0%。

张久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.02 选举杨富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 149,542,476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42,654,97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0%。

杨富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.03 选举曹磊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 149,542,476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42,654,97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0%。

曹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.04 选举权小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542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654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0%。

权小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5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姜田先生、吴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5.01 选举姜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489,2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601,7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3%。

姜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5.02 选举吴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543,6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656,1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7%。

吴国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的两位律师谢阿强、杨裕民进行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

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